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宛示范安告〔202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48条等有关规定，现将三庄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庄路。

三、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枣林街道办事处夏营村、钦赐田村。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人）	安置途径	
		耕地	林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枣林街道办事处	钦赐田村村委	0.0103	0.0007	0.0096				118.5	64.2	2.2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执行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交通运输用地	
	夏营村村委	0.4115	0.3445	0.0670				118.5	64.2	2.2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执行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交通运输用地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1666036。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2年7月26日

